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29,936,206	19,776,474
其他收入	4	12,199	8,545
		<u>29,948,405</u>	<u>19,785,019</u>
支出			
採購		(29,472,861)	(19,315,716)
特許權費用		(60,305)	(25,088)
油田營運開支		(77,877)	(56,695)
勘探及評估開支		(2,620)	(2,5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426)	(97,203)
行政開支		(99,398)	(110,465)
折舊、耗損及攤銷		(169,571)	(86,29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5,136)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40,841)	332,302
		<u>(30,506,035)</u>	<u>(19,361,673)</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	(557,630)	423,346
融資成本	7	(50,641)	(45,7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8,271)	377,556
稅項	8	(10,828)	(19,101)
本年度(虧損)/溢利		(619,099)	358,455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78,842)	24,7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並無稅務影響		(78,842)	24,7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97,941)	383,245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9,510)	353,601
非控股權益		(419,589)	4,854
		(619,099)	358,455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3,334)	374,836
非控股權益		(434,607)	8,409
		(697,941)	383,24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09)	1.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65,290	1,480,631
投資物業		13,633	17,890
勘探及評估資產		5,273	592
使用權資產		108,056	94,334
商譽及無形資產		58,149	58,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00
		<u>2,050,401</u>	<u>1,653,596</u>
流動資產			
存貨		846,178	460,653
應收貿易款項	12	722,285	664,8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277	1,335,434
可收回稅項		2,453	–
受限制現金		303,40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209	394,132
		<u>2,467,808</u>	<u>2,855,109</u>
資產總值		<u>4,518,209</u>	<u>4,508,70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6,701	366,701
儲備		406,255	669,666
		<u>772,956</u>	<u>1,036,3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72,956</u>	<u>1,036,367</u>
非控股權益		<u>(303,530)</u>	<u>131,077</u>
權益總額		<u>469,426</u>	<u>1,167,444</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67,196	2,198,499
租賃負債		6,941	5,270
應付稅項		–	5,20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700,032	427,350
訴訟撥備		453,330	–
有抵押定額貸款		273,047	270,298
		<u>3,600,546</u>	<u>2,906,621</u>
非流動負債			
棄置責任		169,779	169,863
租賃負債		94,509	79,643
遞延稅務負債		11,249	12,434
有抵押定額貸款		172,700	172,700
		<u>448,237</u>	<u>434,640</u>
負債總額		<u>4,048,783</u>	<u>3,341,26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518,209</u>	<u>4,508,705</u>
流動負債淨額		<u>(1,132,738)</u>	<u>(51,5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17,663</u>	<u>1,602,084</u>

全年業績公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此乃擷取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其公平值呈列之投資物業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修訂會計估計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619,099,000港元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132,73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按要求償還或合約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負債總額2,695,868,000港元。除非本集團能夠從其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否則待此等借款到期時，本集團將無法悉數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訴訟撥備為453,33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只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33,209,000港元。

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於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時，董事於計及以下因素並仔細考慮過去及未來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後，編製涵蓋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 (i) 本集團預期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
- (ii) 本集團將能夠從各種渠道獲得額外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配售股份，並獲得約281,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於加拿大發展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業務；

- (iii) 本集團能夠重續來自銀行的現有銀行融資；
- (iv) 出售若干資產以獲取資金；及
- (v) 計劃對延長石油(浙江自貿區)有限公司(「延長浙江」，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預重整，於預重整完成後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有望得到改善。

於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儘管存在與上述事件及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惟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不能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企業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在準備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前產出的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該修訂亦澄清了企業在評估資產的技術和物理性能時，應是「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而資產的財務表現與該評估無關。企業必須單獨披露不屬於企業日常活動產出項目相關的所得款項和成本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稍作修訂，更新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且新增一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以及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確認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例外事項。該等修訂本亦訂明不應於購置日期確認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闡明，履行合約之直接成本包括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在就有償合約確認單獨撥備之前，實體應確認履行合約所使用的資產已產生的任何減值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下列改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明確規定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應包含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示例13作出了修訂，該修訂刪除了出租人支付的與租賃資產改良相關的款項的示例，旨在消除任何可能對租賃激勵措施的混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已按母公司賬面記錄的賬面價值計量其資產和負債的實體以母公司列報的金額計量累計折算差額。該修訂同時適用於採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豁免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取消了對於實體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計量公允價值時，不應包括因稅務而發生的現金流量的規定。該修訂旨在與準則中的要求保持一致，即在稅後基礎上對現金流進行折現。

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尚未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之狹義修訂訂明，根據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不受實體之預期或報告日期後之事件(例如，收到豁免或違反契約)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於「清償」負債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影響負債的分類，特別是對於曾將管理層確定分類意圖納入考慮的實體及一些可以轉換為權益的負債。

該等修訂本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的正常規定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協議產生的負債的契諾中，僅該等實體在報告日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要求實體於有權推遲清償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時，將該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要求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進行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而非重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界定何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解釋如何確定會計政策資料於何時屬重大。其進一步澄清無需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獲披露，其不應掩蓋重大會計資料。

為支持該修訂本，香港會計師公會亦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闡明公司應如何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該區分屬重大，乃因會計估計變動預期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而會計政策變化一般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以及本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要求公司對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確認遞延稅項。其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棄置義務等交易，並將需要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該修訂本須應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此外，實體應在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使用範圍內)及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棄置、恢復及類似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於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先前並未說明如何對資產負債表內租賃及類似交易的稅務影響進行會計處理，而多種方法均被視為可以接受。部分實體或已按與新要求一致的方式將此類交易入賬。有關實體將不受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了有限範圍的修訂。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出資資產的會計處理。修訂本確定，會計處理取決於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資的非貨幣性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所述)。

當非貨幣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投資者將確認資產出售或出資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如果資產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則投資者僅於其他投資方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確認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將獲前瞻性地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修訂本及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分類，涉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及
- (b)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儲存、運輸、買賣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類整合以組成上述可呈報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443,881</u>	<u>199,774</u>	<u>29,492,325</u>	<u>19,576,700</u>	<u>29,936,206</u>	<u>19,776,474</u>
分類溢利／(虧損)	<u>124,157</u>	<u>23,913</u>	<u>(786,982)</u>	<u>81,687</u>	<u>(662,825)</u>	<u>105,600</u>
其他收入					12,199	8,5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1)	(1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618)	2,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9,786	333,16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934	-
存貨之撇減					(24,550)	-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2,305)</u>	<u>(26,720)</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557,630)</u>	<u>423,346</u>
融資成本					<u>(50,641)</u>	<u>(45,79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08,271)</u>	<u>377,556</u>
稅項					<u>(10,828)</u>	<u>(19,10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619,099)</u></u>	<u><u>358,455</u></u>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本年度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二一年：無)。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存貨之撇減、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35,313	1,379,631	2,667,969	3,113,345	4,503,282	4,492,976
未分配資產					14,927	15,729
資產總值					<u>4,518,209</u>	<u>4,508,705</u>
分類負債	911,518	676,923	3,124,988	2,658,103	4,036,506	3,335,026
未分配負債					12,277	6,235
負債總額					<u>4,048,783</u>	<u>3,341,261</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及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	101	12,421	11,391	534	1,357	13,097	12,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	205	6,000	5,145	2,157	2,554	8,350	7,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	148,124	65,543	-	-	-	-	148,124	65,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	-	3,667	-	-	-	3,667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934)	-	(9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撥回)/減值虧損	-	-	-	-	(169,786)	(333,161)	(169,786)	(333,161)
存貨之撇減	-	-	-	-	24,550	-	24,550	-
訴訟撥備	-	-	448,347	-	-	-	448,347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15,136	-	-	-	115,136	-
非流動資產添置*	<u>457,842</u>	<u>240,797</u>	<u>34,156</u>	<u>18,537</u>	<u>5,621</u>	<u>27</u>	<u>497,619</u>	<u>259,361</u>

* 該金額代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乃來自銷售原油及天然氣以及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加拿大、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29,492,325	19,576,700	341,130	376,369
加拿大	443,881	199,774	1,704,663	1,273,581
香港及其他地區	—	—	4,608	1,646
	<u>29,936,206</u>	<u>19,776,474</u>	<u>2,050,401</u>	<u>1,651,59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產生之收入29,492,3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576,700,000港元)為來自本集團之兩名(二零二一年：一名)客戶之收入15,385,4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55,468,000港元)，該客戶各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之10%或以上。

本集團總收入中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客戶(附註1)	9,047,668	不適用
B客戶(附註1)	6,337,733	不適用
C客戶(附註2)	不適用	2,355,468

附註：

- 來自A及B客戶之相應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不超過10%。
- 來自C客戶之相應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不超過10%。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時間點確認的所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集團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考慮控制權轉讓法下的指標，並確定本集團在石油相關產品的若干銷售交易中擔任代理人，儘管本集團仍面臨該等銷售交易的信貸風險，同時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並無對由該等供應商提供的特定貨品擁有足夠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本集團因為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作出安排，而預期有權收取的淨金額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443,881	199,774
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29,492,325	19,576,700
	<u>29,936,206</u>	<u>19,776,474</u>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以時間點確認向中國和加拿大客戶的商品銷售。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於附註3披露。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34	4,949
租金收入	435	721
儲存費用收入	1,177	—
其他	5,853	2,875
	<u>12,199</u>	<u>8,545</u>

本集團日後應收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本集團於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82	7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	21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
	<u>99</u>	<u>93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618)	2,8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1)	(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9,786	333,16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934	-
存貨之撇減	(24,550)	-
訴訟撥備	(448,347)	-
其他	(7,795)	(3,619)
	<u>(340,841)</u>	<u>332,302</u>

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856	2,624
— 非審核服務	416	413
已售存貨成本	29,472,861	19,315,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耗損	161,221	78,3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50	7,904
	169,571	86,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3,667
與不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浮動租賃付款 有關的開支	52,668	36,24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有關的開支	3,259	2,4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79,010	74,36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05	4,288
	<u>169,571</u>	<u>86,29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有抵押定額貸款 之利息開支	36,576	39,99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120	4,421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6,292	-
棄置責任的應計費用	2,653	1,377
	<u>50,641</u>	<u>45,790</u>

8. 稅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86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7)	-
年內撥備	11,558	18,293
	<u>10,891</u>	<u>18,293</u>
遞延稅項		
(回撥)/產生暫時差額	(63)	722
	<u>10,828</u>	<u>19,101</u>

二零二二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訂明的適用當前稅率支出。本集團加拿大附屬公司適用的加拿大混合法定稅率及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5%(二零二一年：25%)及25%(二零二一年：25%)。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99,510)</u>	<u>353,601</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335,047</u>	<u>18,335,047</u>
--	-------------------	-------------------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虧損

按照管理層對界定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的判斷，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併入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第四年後的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每年上升2%（二零二一年：每年上升2%）。所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利用除稅後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且以管理層批准證實及概略儲量的鑽探計劃為基礎，再以10.5%（二零二一年：10.5%）貼現。於斷定貼現率之時，本集團考慮到與特殊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類似的資產在近期完成交易的收購數據以及同業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方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核其所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跡象或能否收回。現金流資料的主要來源為一名獨立合資格儲量估值師編製的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本集團斷定其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減值回撥跡象。主要減值虧損回撥跡象為第三方儲量評估，其中包括遠期價格假設上升，使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儲量和淨現值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確認減值回撥194,9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3,169,000港元）。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經評估乃高於其使用價值。

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總金額為1,6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272百萬港元）。

12.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最多90日（二零二一年：最多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呆賬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85,905	597,539
31至60日	86,638	64,151
61至90日	1,352	1,402
超過90日	48,390	1,798
	<u>722,285</u>	<u>664,890</u>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62,027	315,589
合約負債	479,522	1,565,757
退款負債	207,969	—
其他應付款項	117,678	317,153
	<u>2,167,196</u>	<u>2,198,499</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31,908	242,785
31至60日	97,130	34,126
61至90日	182,944	850
超過90日	350,045	37,828
	<u>1,362,027</u>	<u>315,58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最多90日。

14. 訴訟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告，重慶龍海石化有限公司(「重慶龍海」)對延長浙江(本公司於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索賠加工費約人民幣442,696,000元及所產生相關費用及利息。延長浙江亦就未完成加工合約而產生之違約損失向重慶龍海提出反申索及該反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45,48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法院宣佈判決延長浙江承擔對重慶龍海的指稱損害賠償(包括手續費、倉儲費、利息及法院受理費)，共計約人民幣266,514,000元(相當於297,3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延長浙江對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延長浙江的多名客戶及供應商起訴拖欠採購費、運輸費、採購金額。罰款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135,339,000元(相當於150,997,000港元)乃產生自供應商及客戶尚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索償及法律程序很可能導致本集團流出大額經濟利益。於年內已對該等訴訟計提撥備金額448,34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法院頒令凍結延長浙江之資產(包括賬面值為152,720,000港元的存貨及賬面值為303,406,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延長浙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最初向法院提交破產重組申請，以重振其業務及保障本集團的利益。隨後，延長浙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按照法院提出的預重整程序重新提交了預重整申請，以便更加靈活處理延長浙江債務重組。延長浙江收到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民事裁定書，並且法院接受了預重整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相關公告內。

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下文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619,099,000港元及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132,738,000港元。該條件連同包括附註3(b)所述之其他條件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國際油價受俄烏衝突所影響，儘管如此，國際油氣市場已基本消化這一重大地緣政治事件的影響。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始，原油價格持續升高，第二季度達到將近120美元／桶，之後於本年度有所回落，但仍然保持在70美元／桶之上。在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的信心及地緣政治衝突升級等短期因素的衝擊下，原油價格持續波動，但在中國經濟復蘇的推動下，總體而言仍處於近年來高位。本公司把握油價高位運行契機，適時增加新鑽井的資本開支，積極推動油氣增儲上產，油氣產量保持增長。撇除延長浙江因訴訟及業務停滯導致產生大額虧損，本集團仍保持盈利，並於回顧年度錄得溢利約2.30億港元。

加拿大在產油氣上游業務

二零二二年Novus Energy Inc. (「Novus」) 加快新井投產，並根據油田運營情況合理調整庫存量，控制成本優化經濟效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vus 累計生產原油 80.8 萬當量桶 (「當量桶」)，比二零二一年提高 75.6%。二零二二年銷售原油 78.3 萬當量桶，比二零二一年提高 63%。Novus 銷售原油 66.2 萬桶，天然氣 2,061 萬立方米。二零二二年原油平均銷售價格 114 加元/桶，天然氣平均銷售價格 0.14 加元/立方米。於二零二二年銷售收入 7,746 萬加元。與二零二一年相比增加 4,466 萬加元，漲幅 136%。

二零二二年油田運營支出 17.35 加元/當量桶，二零二一年為 19.31 加元/當量桶。Novus 的現場工作人員在保持盡可能多的油井正常運轉的同時，也為削減成本做出最大的努力，自二零二一年起降低油田運營支出 10%。行政與管理支出為 6.26 加元/當量桶，二零二一年為 8.32 加元/當量桶，降幅 24%。二零二二年Novus 錄得稅後收入 6,694 萬加元，現場運營支出 1,359 萬加元，行政和管理支出 490 萬加元，減值回撥 3,419 萬加元，財務成本 409 萬加元，淨收益 4,692 萬加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二一年比不含減值回撥的淨收益增加 1,152 萬加元，漲幅 951%。不含減值回撥的單桶收益在二零二二年創下了 16.26 加元的歷史新高，是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購Novus以來的最高水平。

二零二二年Novus 全年平穩安全運營，雖然公司面臨通脹和服務資源短缺雙重不利因素影響，克服各種市場不利因素，積極籌備實施上產方案，最終完成全年生產目標和開發計劃。

Novus 充分利用油價高位運行時機，全力保障油氣生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vus 完成鑽井 52 口，投產 53 口，其中 4 口為二零二三年預鑽井，實際二零二二年全年打井 48 口，包括半英里常規井 33 口，3/4 英里加長井 11 口，1 英里加長井 8 口，水平段總長度 47 千米，超出預算長度 25.3%。Novus 積極推動減排目標，27 口新井完成管線連接，新建管線 5.5 千米，二零二二年全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55.5 萬噸。Novus 實施的水平井數量佔比逐年增加，說明Novus 在獲得更高經濟效益的同時，降低了運營成本和油井棄置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us 淨水平井 475.5 口，淨直井 70.2 口。

成本控制方面，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Novus敏銳觀察市場變化提前購入油套管，保證鑽井計劃順利實施的同時，節省成本185萬加元。並且利用小型表套鑽機的高機動優勢，Novus節省鑽井費用約200萬加元。確保產量降低成本的同時，Novus仍然將鑽井品質放在首位，阿爾伯塔省財政部二零二二年八月份資本市場報告中，統計了二零二二年維京地區的540口新井產量，Novus有三口油井進入前10名，排名分別為第1、第2和第10位，力壓眾多規模較大的競爭對手。

Novus二零二二年成功實施6口勘探井，4口Court維京井，2口「成功」井，取得了很好的試油效果。二零二二年Novus還在Court區塊成功拍賣獲得8.5塊(21.7平方公里)的國有礦權。Novus淨礦權面積增加19.7平方公里。二零二二年Novus 2P儲量增加20萬桶至1,809萬桶，增幅1.1%。

中國油品及副產品銷售下游業務

(i) 河南延長成品油業務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二零二二年度完成成品油銷售合共325萬噸，其中：戰略銷售141萬噸；公鐵路自銷87.06萬噸(公路自銷15.22萬噸，鐵路分銷71.84萬噸)；油庫銷售23.70萬噸；加油站銷售1.45萬噸；外採外銷71.94萬噸。二零二二年度河南延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0億元，實現稅前利潤總額人民幣2,650萬元。

二零二二年以來，河南延長積極面對成品油供需錯配、市場跌宕起伏及國內疫情反覆等嚴峻形勢，特別是第四季度疫情突襲閉環管理近3個月，奮力抗疫保平穩大局，聚力奮戰全年目標，多項工作取得顯著成效。

(1) 成品油分銷穩定

一是在穩固西南區域市場(佔比49%)的同時，加大兩湖市場開發力度，二零二二年全年兩湖實現銷量20.62萬噸(佔比30%以上)。二是積極發揮中石化省市公司供應商優勢，二零二二年與中石化華北公司首次達成油品直供合作，銷量共計1.29萬噸，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15億元，創河南區域中石化直供銷量三年新高。

(2) 庫銷增量卓有成效

河南區域，一是新開發客戶80餘家，搶抓市場高價差機遇庫銷柴油1.69萬噸，實現價差人民幣1,160萬元，噸油價差人民幣686.85元，遠高於二零二二年行業平均水平。二是加大戰略客戶營銷服務力度，累計向中航油河南銷售成品油3,710噸，同比增長540%，為歷史新高；河南延長向河南殼牌銷售成品油7,500噸，同比增長102.7%。三是二零二二年積極開拓新的業務模式，對接上下游客戶開展鐵路二次發運銷售95組分油5,000多噸；與中化河南開展代儲合作實現收入人民幣98萬元；與延長興化達成戰略合作，購銷乙醇1,200餘噸。寧夏區域積極拓展大型工礦企業及周邊加油站，新開發客戶累計實現增量近2萬噸。

湖南區域，與湖南國儲及湖南和順、先導等本地自有終端客戶達成了戰略合作，並成功入圍湖南高速服務區成品油供應商，參與其14座加油站油品供應，實現了庫銷突破。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二年湖南區域市場年度累計銷量12.93萬噸(庫銷2.1萬噸、分銷10.83萬噸)，較二零二一年4.1萬噸同比增長超過2倍。

(3) 終端銷售新路徑

一是積極應對疫情靜態管控影響，採取靈活策略大力拓展市場，二零二二年開發月消費人民幣10萬元以上大客戶4家，並協調周邊民營油站成立汽油價格聯盟，全年終端零售價格整體上揚，噸成品油價差同比增長12%。二是不斷完善會員體系，持續開發新客戶資源，會員數量增至4萬人，加油站固定大客戶120餘家，二零二二年固定客戶銷量3,700噸。三是積極開闢增量路徑，對加油站10公里以內的工地、廠企及同行業加油站開展小額配送，回顧年度小額配送銷量5,430噸，創效人民幣240多萬元，進一步強化了品牌影響力。四是項城區域加油站銷量顯著提升，二零二二年度銷量5,465噸，同比增加33%。

(4) 貿易業務穩中有增

一是全面梳理和調整外採外銷業務，圓滿完成收入指標，油品外採外銷噸油毛利同比增加46%。二是二零二二年著力開拓兩湖市場、沿江沿海地區，於回顧年度水運業務銷量30.46萬噸，佔總銷量的39%。

(ii) 延長浙江油品業務

延長浙江二零二二年全年銷售油品34.78萬噸，主要為瀝青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14.15億元，延長浙江於年內錄得虧損人民幣7.62億元。

延長浙江因加分包工廠訴訟事件而導致業務停滯，並因此影響其他貿易業務，引發多名客戶及供應商針對延長浙江的訴訟。延長浙江最初向法院提交破產重整申請，其後法院變更批准為預重整申請。預重整將使延長浙江可更靈活地處理其債務重組，以便恢復其業務並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有關破產重組申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展望

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增速將受阻，但由於疫情影響減弱，全球石油需求將保持恢復性增長。在OPEC+維持現有產量政策、俄油有限降量、伊油未回歸的情況下，預計二零二三年國際油氣市場將維持緊張平衡狀態。同時，中國放寬防疫政策為國際油氣市場提供強而有力支撐，因此，預計國際油價將繼續高位波動。本公司將充分把握高油價機遇，積極推進業務結構與資本結構的優化，制定科學適宜的投資策略。恢復與轉型是未來國際油氣行業發展主基調。在增加傳統油氣業務投入的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實施能源轉型，積極推進光伏業務，在業務佈局、組織架構、資產經營等方面主動作為。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29,936,206	19,776,474	51%
其他收入	12,199	8,545	43%
採購	(29,472,861)	(19,315,716)	53%
特許權費用	(60,305)	(25,088)	140%
油田營運開支	(77,877)	(56,695)	37%
勘探及評估開支	(2,620)	(2,512)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426)	(97,203)	72%
行政開支	(99,398)	(110,465)	(10%)
折舊、耗損及攤銷	(169,571)	(86,296)	9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5,136)	-	不適用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0,841)	332,302	不適用
融資成本	(50,641)	(45,790)	11%
稅項	(10,828)	(19,101)	(43%)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19,099)</u>	<u>358,455</u>	

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以及(ii)供應及採購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加拿大油氣業務生產以及中國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

Novus於加拿大西部經營油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於回顧年度內，Novus實現油氣銷量808,000當量桶，以及貢獻收入443,881,000港元，相比去年度的銷量為482,000當量桶，貢獻收入為199,774,000港元。由於二零二二年油價高企，本年度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錄得經營溢利124,157,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一年則錄得經營溢利23,913,000港元。

儘管銷售量由去年度489萬噸減至本年度360萬噸，但中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收入因售價上漲由去年度的19,576,7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29,492,325,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經營虧損786,98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涉及多項訴訟的延長浙江產生大額虧損，相比二零二一年經營溢利則為81,687,000港元。

其他收入

除上述分類業績外，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為12,199,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來自國內油卡收入，相比去年度則為8,545,000港元。

採購

採購全數來自中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由去年度19,315,716,000港元增至本年度29,472,861,000港元。採購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成品油貿易業務的銷售增加所致。

特許權費用

特許權費用是Novus就加拿大油氣生產業務所支付予土地擁有者(包括政府及私人)的開採特許權費用，金額由去年25,088,000港元增至本年度60,305,000港元，原因為油價上漲及銷量增加所致。

油田營運開支

由於產量增加，故此油田營運開支由去年度56,695,000港元增至本年度77,877,000港元。有關開支來自Novus於加拿大的油氣生產業務，其中包括人工成本、修理費、加工費、搬運費、租賃費及修井費等。

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年度勘探及評估開支為2,620,000港元，為Novus非生產土地權益之持有成本（主要為租賃支出），相比去年則為2,51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度97,203,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167,426,000港元，開支大部份由延長浙江產生。於回顧年度內，延長浙江涉及多宗訴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職員工資、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以及上市費用等，本年度為99,398,000港元，相比去年則為110,465,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業務於回顧年度因訴訟出現暫停，導致延長浙江產生的開支減少所致。

折舊、耗損及攤銷

折舊、耗損及攤銷由去年度86,296,000港元增至本年度169,57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加拿大Novus油氣資產在產量增加的同時耗損亦增加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公司根據中國石油貿易業務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虧損撥備115,136,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340,841,000港元，主要包括(i)本集團油氣資產淨減值撥回170,72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i)匯兌虧損淨額30,618,000港元(iii)訴訟撥備448,347,000港元及(iv)存貨撇減24,55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50,641,000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貸成本及有抵押定額貸款利息合共40,713,000港元，(ii)增加開支合共2,653,000港元，及(iii)推定利息5,120,000港元。

稅項

稅項10,828,000港元包括(i)就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所賺取之溢利所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0,891,000港元，及被(ii)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3,000港元所抵銷。

年度(虧損)/溢利

於回顧年度，加拿大油氣生產業務及中國成品油貿易業務維持強勁，分別錄得溢利268,876,000港元及15,839,000港元。由於延長浙江產生大額虧損850,570,000港元，此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錄得虧損619,099,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為溢利358,455,000港元。

財務狀況摘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5,290	1,480,631	26%
投資物業	13,633	17,890	(24%)
勘探及評估資產	5,273	592	791%
使用權資產	108,056	94,334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58,149	58,149	–
存貨	846,178	460,653	84%
應收貿易款項	722,285	664,890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277	1,335,434	(66%)
受限制現金	303,406	–	不適用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209	394,132	(6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7,196)	(2,198,499)	(1%)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700,032)	(427,350)	64%
訴訟撥備	(453,330)	–	不適用
棄置責任	(169,779)	(169,863)	–
租賃負債	(101,450)	(84,913)	19%
有抵押定額貸款	(445,747)	(442,998)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865,290,000港元。年內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加拿大Novus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添置及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投資物業

年末投資物業指河南延長所持有之國內物業，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為Novus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生產土地。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8,056,000港元，包括河南延長於中國擁有的租賃土地及加油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租用的辦公室。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河南延長70%權益。本年度並無就相關資產作減值，因此金額與去年度相同。

存貨

存貨846,178,000港元主要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國內河南延長之儲油庫中持有之成品油及延長浙江之油品庫存，其中人民幣135,378,000元(相當於152,720,000港元)的結餘已就針對延長浙江的若干訴訟而被相關法院頒令凍結。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加拿大Novus客戶、國內河南延長及延長浙江客戶的款項。除延長浙江的應收貿易款項外，大部分未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去年度1,335,434,000港元減至本年度460,277,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業務因涉及多宗國內訴訟而陷入停頓，導致延長浙江就購買油品支付之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68,953,000元(相當於303,406,000港元)因若干宗針對延長浙江的訴訟而被相關法院頒令凍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3,20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94,132,000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及中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的客戶預付款。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該金額指就撥付資金予中國成品油貿易業務自國內銀行獲取的貸款及來自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及第三方的其他無抵押貸款。

訴訟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宗針對延長浙江的訴訟，且多名原告就加工費、採購費、運輸費、採購金額及相關成本及利息索賠合共453,330,000港元。

棄置責任

棄置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9,779,000港元，指Novus對於加拿大封井、廢棄井、拆卸設備及工地復墾時所計提的有關預期未來費用。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1,450,000港元，指支付中國租賃土地以及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租用辦公室租金的負債。

有抵押定額貸款

有抵押定額貸款包括延長石油香港授予Novus的35,000,000美元為期3年的有抵押定額貸款及延長石油香港授予本公司的3年期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0,000美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連同銀行借貸及有抵押定額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67,808	2,855,109
資產總值	4,518,209	4,508,705
流動負債	3,600,546	2,906,621
負債總額	4,048,783	3,341,261
權益總額	469,426	1,167,444
資本負債比率	862.5%	286.2%
流動比率	68.5%	9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河南延長未償還浮息銀行借貸為306,84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350,000港元)。本集團從國內之銀行獲得銀行授信671,21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95,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Novus從延長石油香港提取有抵押定額貸款35,000,000美元，年利率為4.8%，須於三年內償還。延長石油香港為Novus提供有抵押定額貸款作經營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Novus已續新有抵押定額貸款35,000,000美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4.8%計息，且須於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的本金仍未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從延長石油香港提取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0,000美元，年利率為4.8%，須於三年內償還。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提供有抵押定額貸款作經營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的本金仍未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33,209,000港元及受限制現金303,4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132,000港元)。鑑於手頭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862.5%，去年則為286.2%。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8.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

商品價格管理

Novus從事原油及天然氣開發、生產及銷售活動。原油及天然氣價格受Novus無法控制的國內外因素影響。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原油及天然氣總體價格波動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商品合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置於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本集團以穩定之利率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其各自的地方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無需承擔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為數8,2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4,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抵押

延長石油香港向Novus提供35,000,000美元的有抵押定額貸款以70,000,000美元的債權證連同對Novus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優先固定質押，以及對Novus全部資產的浮動質押作抵押。

延長石油香港可授予本公司的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0,000美元乃以根據股權抵押契約而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中聯能源」)持有之350股普通股(佔中聯能源已發行股本的35%)作為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延長石油香港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本公司應竭盡全力促使河南延長的賬面估值將不會低於104,800,000美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他資產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延長浙江為其業務所產生的多宗訴訟的當事方，其面臨著來自實際或潛在的申索風險。截至本報告日期，多名原告就加工費、採購費、運輸費、採購金額及相關成本及利息向延長浙江索賠合共人民幣401,853,000元(相等於448,347,000港元)。相關法院頒令凍結延長浙江的資產金額人民幣725,576,000元(相等於818,522,000港元)。

延長浙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初次向法院提交破產重組申請，以重振其業務及保障本公司的利益。隨後，延長浙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按照法院提出的預重整程序重新提交了預重整申請，以便更靈活處理延長浙江債務重組。延長浙江收到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民事裁定書，並且法院接受了預重整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相關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為229名(二零二一年：240名)。僱員薪金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83,5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654,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而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保險等。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亦獲提供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i) 續新有抵押定額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已同意續新有抵押定額貸款35,000,000美元，條款及條件乃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原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開始動用該筆貸款。有抵押定額貸款再延展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並於該日到期，按年利率4.8%計息。

(ii) 完成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與長安匯通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安匯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新股份認購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落實。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6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667,009,346股認購股份予長安匯通，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67%。有關股份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相關公告。

(iii) 延長浙江預重整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延長浙江向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預重整(「預重整」)申請。延長浙江收到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民事裁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法院接受了預重整申請並授予延長浙江、申請人十五日期限，與債權人磋商以推薦臨時管理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確保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著力保護環境。本公司相信，安全及環境保護對良好的業務經營相當重要，而所有工傷、工作相關的疾病、財產損失及不利的環境影響是可以避免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發生損失工時的意外。

本集團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包括：

- 優先考慮健康、安全及環境。
- 主動持續改進安全及環保表現。
- 施工前判別潛在風險及危害。
- 鼓勵員工個別對識別及減少危害負責。
- 確保員工有充足的培訓、資源及系統。
- 提供及妥善維護工程設施、廠房及設備。
- 主動進行監察、審核及審閱，以提升系統、程序、環保及安全表現。
- 最重要的是確保任何時間遵行法律規定。

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獲匯報任何環境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及於年報日期在環保的各重大方面一直符合香港、加拿大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採納及實行環境政策，其中的標準絕不較香港、加拿大及中國現行環境法律法規寬鬆。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相當重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一直維繫長期關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發生實質重大的糾紛。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領導本集團，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及最高回報。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規定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超過九年。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來尋找合資格且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任命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按照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找到合適人選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形成對股東意見之公正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由於其他臨時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非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因本公司物色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需時，故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此外，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之下的權力及授權、問責及獨立決策取得平衡，並無受損，此乃由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直接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此情況下並不重大。
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封銀國先生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作比較，確認數據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查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此提供核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告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changinternational.com)。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非執行董事：

孫健先生